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383号之一

邓伟洪:

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邓伟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邓伟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9276.90元、垃圾清运处理费330元、水泵电费公摊费81.6元、公共照明及电梯电费公摊700.1元、自用水费680.8元、污水处理费331.55元、违约金728.54元,合计12129.49元给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5.40元(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425.40元),由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219.14元,由被告邓伟洪负担206.26元(经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206.26元由被告邓伟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